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08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本市內湖區○○路○○段○○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場所），領有 7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 1 棟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大隊內湖中隊（下稱內湖中隊）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1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箱內裝備損壞、放水壓力不足、送水口損壞、緊急電源故障等缺失，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 110 年 7 月 21 日檢查紀錄表）。另查得系爭場所未成立管理組織，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其負責人原為○○○【下稱○君】，112 年 8 月 4 日變更登記為訴願人）經登記為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則依消防法第 2 條、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298 號及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下分別稱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函釋、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銀行負責人屬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之一，乃以 110 年 7 月 21 日第 351324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0 年 7 月 21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命令○○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於收受限改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通知單於 110 年 9 月 2 日送達○○銀行負責人。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 111 年 5 月 18 日檢查紀錄表），並審認含○○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

所管理權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10874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1 年 5 月 18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含○○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命其等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罰，該通知單於 111 年 6 月 7 日送達○○銀行負責人。原處分機關並依行為時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26987 號裁處書（下稱 111 年 11 月 3 日裁處書）處含○○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罰鍰。111 年 11 月 3 日裁處書於 111 年 1 月 7 日送達○○銀行負責人。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下稱 112 年 1 月 5 日檢查紀錄表），並審認含○○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 112 年 1 月 5 日第 11179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2 年 1 月 5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含○○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命其等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罰，該通知單於 112 年 2 月 17 日送達○○銀行負責人。原處分機關復依行為時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082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含○○銀行負責人（即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 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11 月 15 日、112 年 1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112 年 12 月 19 日、113 年 1 月 8 日、113 年 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

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七）集合住宅……。」

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298 號函釋：「主旨：……集合住宅大廈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應如何裁處……說明：……二、有關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除法令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如：成立管理委員會）外，應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裁處罰鍰係以可得確定之集合住宅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處分人；至罰鍰金額可否依各區分所有權人間之約定抑或依其持有部分之比例而為分攤，係屬各該區分所有權人內部間之私法權利義務關係，尚非行政機關於裁處時所須考量之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85）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下稱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一、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若樓層、基地範圍變更，其法令適用為何乙節，此類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三、……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不符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仍應依現行法規辦理。」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 壹、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具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區分所有權之建

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情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	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	處管理權人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處分。	嚴重違規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 1 次： （1）處 1 萬 2,000 元以上 2 萬 1,000 元以下，並命其限期改善。 （2）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處 2 萬 1,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	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場所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定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第○○地號等 8 筆（原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應拆除重建之建物，業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拆除執照，且報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開工，經該處備查，刻正進行拆除；原處分裁處時，除特定行為人外，已完成搬遷，僅○○○等 5 人留滯系爭場所，請撤銷原處分，另對現未搬離之住戶裁罰；在原處分機關為原處分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兩度發函確認系爭場所應停止使用，原處分機關對應拆除重建之建物裁罰，實無必要。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地點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箱內裝備損壞、放水壓力不足、送水口損壞、緊急電源故障等缺失，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1 日檢查紀錄表、110 年 7 月 21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111 年 5 月 18 日檢查紀錄表、111 年 5 月 18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111 年 11 月 3 日裁處書及送達資料、112 年 1 月 5 日檢查紀錄表、112 年 1 月 5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業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系爭場所拆除執照，並申報開工，刻正進行拆除；原處分所指違法時，已完成搬遷，僅部分區分所有權人留滯未搬遷，請撤銷原處分；都發局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兩度發函確認系爭場所應停止使用，原處分機關對應拆除重建之建物裁罰，實無必要云云。經查：

（一）按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罰鍰，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消防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37 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除法令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如：成立管理委員會）外，應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裁處罰鍰係以可得確定之集合住宅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處分人；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

有關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於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為管理委員會；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揆諸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函釋、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自明。

- (二) 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之 7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73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存根、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建築物安全設施會勘表所示，系爭建物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為乙類場所，依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函釋意旨，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應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及依原核准使用執照核准圖說辦理；復依卷附系爭場所使用執照核准圖說記載，系爭場所應裝置室內消防栓設備、警報設備、標示設備、滅火器等。復查系爭場所未成立管理組織，又○○銀行為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之一，依消防法第 2 條、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函釋及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銀行負責人屬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之一，是其就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核准圖說負維護之責任至明。查本件內湖中隊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往系爭場所檢查，查得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箱內裝備損壞、放水壓力不足、送水口損壞、緊急電源故障等缺失，乃以 110 年 7 月 21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命含○○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於收受限改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並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確有困難者，管理權人得於接獲本限改單七日內，向本局……提出改善計畫書辦理展延改善期限……」惟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前往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前述缺失均未改善完成，乃以 111 年 5 月 18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含○○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命其等於收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罰，並載明於接到通知單起 10 日內得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意見陳述書，該通知單於 111 年 6 月 7 日送達○○銀行負責人，惟其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11 月 3 日裁處書處含○○銀行負責人在內之系爭場所管理權人 2 萬 1,000 元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復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往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前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仍未改善，有 11 2 年 1 月 5 日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場所

共用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有上開缺失之違規事實明確，○○銀行負責人既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之一，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行為時第 37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處罰訴願人，並無違誤。

- (三) 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場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業已搬遷，僅少數區分所有權人尚未搬遷，惟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本即應善盡維護及管理系爭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義務，尚難以系爭場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已搬遷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拆除執照，刻正進行拆除等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就 112 年 1 月 5 日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前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而予以裁處，業如前述，上開複查時點，系爭建物既尚供使用，其管理權人依法仍負有管理維護之責，至系爭建物嗣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核准領有拆除執照、都發局分別以 112 年 5 月 9 日函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函通知○○銀行及○○公司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就系爭場所停止使用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系爭場所之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箱內裝備損壞、放水壓力不足、送水口損壞、緊急電源故障等缺失，已致整套室內消防設備系統失能，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且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5 月 18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111 年 11 月 3 日裁處書予以裁處並限期改善，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居期仍未改善，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行為時消防法第 37 條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系爭場所管理權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